附件1

服务机构遴选及管理

一、服务机构要求

申请服务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注册登记，依法纳税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具备审计（鉴证）资质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资质，依法经营三年以上，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，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（三）拥有专业的审计（鉴证）团队或知识产权服务团队，具备较强的专业实力及服务能力，能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四）愿意接受广西高企认定办组织的服务监督。

（五）审计服务包的服务机构还须满足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条件要求。

二、服务机构遴选

**（一）材料提交：**服务机构向广西高企认定办提出申请。

**（二）综合审议：**广西高企认定办组织专家对服务机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议，遴选纳入年度服务机构推荐名单。

**（三）名单发布：**广西高企认定办发布服务机构推荐名单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专利代理服务包服务机构应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. 专利代理服务包服务机构申请表（附件1—1）；

2. 机构登记、注册证照复印件；

3. 专业服务资质证明材料；

4. 专业服务团队社保缴纳证明；

5. 纳税登记表；

6. 其他能证明本机构服务能力和实力的材料，如上年度服务科技企业的合同证明材料。

**（二）审计服务包、研发费用归集服务包服务机构应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. 审计服务包、研发费用归集服务包服务机构申请表（附件1—2）。

2.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3.《服务机构2024年度在职职工人员情况表》及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、退休证和劳动关系合同（如有）、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、全年每月个税缴纳情况汇总表和每月全员个税申报明细表、相关说明和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，前述材料详见附件1—3。

4.《服务机构2024年高新技术专项审计（鉴证）业绩清单》（详见附件1—4）。如2024年未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工作，请说明。

5.2024年1—12月个税缴纳情况汇总表（详见附件1—5）。

四、资金兑付

**（一）组织申报：**广西高企认定办于2026年组织发布2025年度服务兑付通知。

**（二）材料提交：**服务机构提交服务合同、相关服务过程及结果等佐证材料。

**（三）审核兑付：**广西高企认定办组织专家对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，并按程序拨付资助经费。

五、服务机构动态管理

广西高企认定办对服务机构推荐名单实行年度动态管理。

（一）按年度组织服务机构遴选推荐工作，对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优良且无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，继续保留其推荐名单；对新申报的服务机构，经审核通过后，纳入服务机构推荐名单。

（二）对在遴选申报、服务及资金兑付等过程中，存在瞒报、虚报相关资质、提供申报材料和兑付材料不属实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服务机构，以及服务履约不力的机构，经核实，即时终止服务推荐资格且不再支持参与服务推荐遴选；取消涉事服务机构的资助资格并追回服务机构违规获得的资助经费，同时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；终止服务机构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附件：1—1. 专利代理服务包服务机构申请表

1—2. 审计服务包、研发费用归集服务包服务机构申请表

1—3. 服务机构2024年度在职职工人员情况表

1—4. 服务机构2024年高新技术专项审计（鉴证）业绩清单

1—5. 2024年1—12月个税缴纳情况汇总表（范例）